附件2：

个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目前首次在高邮市内购买商品房一套，符合《高邮市企业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购房补贴申领条件，现申请一次性购房补贴。

本人承诺：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所购房屋自商品房合同备案或二手房不动产登记之日起在用人单位工作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不满5年的，按实际服务年限每不满1年20%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